宁夏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公开的规定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E_81_ E5 A4 8F E5 8C BB E7 c75 645144.htm 为切实做好我校的研 究生招生工作,全面接受社会监督,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, 从招生政策、招生指标到考试成绩和录取名单全部公开,具 体规定如下:一、招生政策公开 招生政策是招生工作必须遵 循的原则,也是衡量招生工作好坏的标准。将教育部、自治 区教育厅以及学校的招生政策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公开,可以 让导师和考生及时了解有关政策,便于群众监督。二、招生 指标公开1、招生目录指标的确定。公布招生名额总数(根 据往年的招生计划数推算),下发《研究生招生计划申请表 》。由各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各招生专业的招生计划,如实 填写表格,上报研究生学院。2、招生指标差额的分配。对 教育部下达的招生指标与招生目录中所列招生人数的差额部 分,在复试阶段参照国家复试线制定校内复试分数线,对增 加名额部分进行分配。其原则是:(1)教育部制定的最低 复试分数线,确定出校内复试分数线。根据各专业的上线人 数和招生目录中拟招生人数的差额数,根据国家招生规模按 比例分配确定当年该专业总的招生指标。(2)根据各专业 的招生指标,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复试名单。(3)个别专业 达到国家最低分数线的合格生源数达不到其招生计划数(招 生目录中所列出的招生数)的,原则上从校内相近专业进行 调剂;校内没有合格生源的,可以从校外调剂已达到我校复 试分数线的考生。(4)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,严格复试, 复试不合格者,其空余指标根据上述第(2)(3)条原则顺

延复试。三、考试成绩和录取名单公开 考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确定以后,采取多种形式及时进行公布,接受社会和考生对招生工作的监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